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嵩山路109号32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80,949,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1

- (四)会议表决方式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王玉龙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张志国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王涌代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征宇出席会议;相关高管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49,204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49,204	100	0	0	0	0

-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49,204	100	0	0	0	0

-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49,204	100	0	0	0	0

-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49,204	100	0	0	0	0

- 6、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49,204	100	0	0	0	0

- 7、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49,204	100	0	0	0	0

-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49,204	100	0	0	0	0

- 9、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49,204	100	0	0	0	0

-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49,204	100	0	0	0	0

-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49,204	100	0	0	0	0

- 1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49,204	100	0	0	0	0

- 1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9,441	64.46	700,000	35.54	0	0

- 14、议案名称:《关于为黑龙江省建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49,204	100	0	0	0	0

- 1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49,204	100	0	0	0	0

-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49,204	100	0	0	0	0

-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49,204	100	0	0	0	0

- (二)现金分红分配决议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8,979,763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69,441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69,441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69,441	100	0	0	0	0
8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969,441	100	0	0	0	0
10	《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969,441	100	0	0	0	0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69,441	100	0	0	0	0
1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69,441	100	0	0	0	0
1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69,441	100	0	0	0	0
14	《关于为黑龙江省建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69,441	64.46	700,000	35.54	0	0
15	《关于选举王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69,441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由于议案10和议案14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凤滨、姜澎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5-03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在公司总部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王玉龙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王征宇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张志国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王涌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王玉龙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王玉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王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在任公司总经理之前,由王玉龙先生负责全面工作。(王玉龙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披露的2015-024号公告);
2、《关于选举王玉龙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王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王玉龙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披露的2015-028号公告)。

-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提名,聘任王征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顾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王征宇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披露的2015-008号公告);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提名,聘任王玉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张永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顾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邵启生先生、李贵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李祥先生、张永良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披露的2015-008号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相关人员简历:
陈超先生,汉族,195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学院路桥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前任先生自1983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公路一处处长、副处长,副队长;黑龙江省公路四处技术室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黑龙江省公路一处总工程师;黑龙江省公路一处副处长(主管技术、生产);黑龙江路桥集团总工程师;2004年任黑龙江路桥集团阿荣高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合同段BOT项目工作组组长;2009年8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至今。

那自军先生,汉族,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交通高等专科学校道路与桥梁专业,2011年1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工程与桥梁工程取得硕士学位。
那自军先生自1994年8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公路三处工程队技术员、工程队长,项目经理、副队长;2008年3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2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处处长;2004年3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处处长;2005年3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处处长;2008年6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周军先生,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路桥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周军先生自1993年8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公路三处工程队队长、主任工程师;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队副队长、队长,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4年3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2008年3月任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任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至今。

周航先生,男,汉族,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6年7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
周航先生自1996年8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公路三处第二工程队技术员、计划员、企管员、企业管理科科长、副科长(主持工作);2002年7月起历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资产权益部、企业管理部、企划部副部长;2008年8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1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副处长兼证券事务代表至今。

张世英先生,出生于1951-10-09公司。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5-03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在公司总部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世英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张世英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张世英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披露的2015-109号公告)。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8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5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关于基金基金经理变更事项的公告》
高管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剑飞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5-06-16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报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7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 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复牌。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49次并购重组审核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审核条件,予以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翔腾达;股票代码:002408)于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服务混合
基金代码	5196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注:1)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停牌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和时段进行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购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在开放日的价格。

-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资金收益转为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关于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的规定与其他规定不同,以本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1.50%
1000000<=M<2000000	1.20%
2000000<=M<5000000	0.80%
5000000<=M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公告(信息披露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开展投资者基金交易的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1 赎回费用限制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	--